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四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朱智強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漢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鄭婉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四)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志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林督察(新界南)1
黃向榮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李蒞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涌)(2)
梁國柱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新界南)
龐健德先生	消防處葵涌消防局局長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記錄

2. 劉美璐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I/2016 號)

3. 林世雄先生介紹文件。

4. 黃耀聰議員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出以下問題：

(i) 在葵青區有沒有土地拓展計劃以增加土地供應；

(ii) 在葵青區完成現時三個「人人暢道通行」擴展計劃項目後，是否會有其他類似計劃；

(iii) 葵青區的上坡電梯工程進度緩慢，日後有關工程可否由土拓署負責，以加快進度；

(iv) 可否加快進行葵青區的綠化工作；

(v) 葵青區已完成的人造斜坡工程數目；

(vi) 會否在葵青區進行岩洞研究。

5. 譚惠珍議員詢問土拓署是否會在非政府樓宇旁興建升降機。

6. 黃潤達議員詢問近日大嶼山嶼南道一宗山泥傾瀉意外的成因。另外，他建議位於荃灣區的珀麗灣碼頭改為可供大型船隻停泊的公眾碼頭。

7. 梁耀忠議員詢問土拓署有否定期檢查斜坡。另外，他指出村屋旁的斜坡多由業權人負責其維修保養工作，政府會否有措施協助這些業權人。

8. 李志強議員稱土拓署曾為美景花園一道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現時該斜

坡雜草叢生，詢問斜坡的安全會否受影響。

9. 郭芙蓉議員詢問青山公路與華星街交界處升降機工程的完工日期，並指該工程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加上地盤佔用部分行人路，令居民出入不便。

10. 林世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葵青區暫時未有大型土地拓展計劃。
- (ii) 由於興建升降機前必須先把其地底設施遷移妥當後才可打樁，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地底勘察。青山公路與華星街交界處的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 (iii) 上坡電梯工程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該局會按工程建議評分釐定工程的開展先後次序。他會把議員希望加快工程的意見向該局反映。
- (iv) 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研究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待獲批撥款後會儘快在葵青區開展綠化工程。
- (v) 承建商正積極清理大嶼山嶼南道山泥傾瀉的現場，預計在兩至三天內可重開路面。署方會與負責維修該斜坡的路政署緊密聯繫，以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vi) 私人物業內的斜坡由業主負責維修，土拓署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已設立熱線，為業主提供諮詢服務，亦會舉辦講座及在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
- (vii) 署方只負責珀麗灣碼頭的維修工作，而管理及分配屬運房局的管轄範圍。他會向該局轉達有關將該碼頭改為公眾碼頭的意見。
- (viii) 署方會根據斜坡的狀況而採用不同的鞏固方法。美景花園斜坡鞏固工程完成之後，在表面種植植被屬正常安排。

11. 朱麗玲議員指出很多村屋的業主為長者，無能力承擔斜坡維修費用。她認為土拓署僅提供諮詢服務並不足夠，應考慮設立基金，為無能力承擔有關費用的業主提供經濟援助。

12. 陳笑文議員指出政府有意在青衣公園設立釣魚區，但因水質問題令該處魚穫並不適合食用。他詢問可否由土拓署負責改善藍巴勒海峽的水質。

13. 黃潤達議員指出近日天氣不算特別惡劣，卻發生大嶼山嶼南道的山泥傾瀉意外，他質疑有關部門是否巡查不足。另外，他建議土拓署推行包括入息審查的斜坡維修資助計劃。

14. 李志強議員指出美景花園的斜坡下方現時設置了供居民種植的園區。因該斜坡非常陡峭，而其頂部為青康路，斜坡需支撐的重量不少。他詢問此園區是否安全。

15. 麥美娟議員在八月下旬曾去信土拓署，查詢大嶼山嶼南道的斜坡是否安全，而署方的回覆是會根據一套風險評級系統，為斜坡進行跟進工作。可是她在收到署方的回覆數天後即發生山泥傾瀉。另外，她詢問長安邨至青衣城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的進展如何。

16. 許祺祥議員指出房屋署把葵青區內不少斜坡的部分業權劃歸屋苑業主擁有，包括大窩口荊冕堂用地。此外，房屋署對斜坡維修費用的估算偏低，有誤導業主之嫌。事實上，維修斜坡所費不菲，政府應提供基金，協助財力不足的業主。他認為斜坡的管理應全權由政府負責。

17. 林世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暫時仍未得知造成大嶼山嶼南道山泥傾瀉的原因。署方會聯同路政署研究鞏固該處斜坡的方法。
- (ii) 他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議員就設立斜坡維修基金提出的意見。
- (iii) 他會向房屋署反映議員所述有關屋苑斜坡維修的意見。
- (iv) 美景花園的斜坡在完成斜坡鞏固工程後，應符合現有的安全標準，他會要求土力工程處複核有關鞏固工程，然後再回覆議員。
- (v) 藍巴勒海峽的水質問題並不屬土拓署的處理範疇，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
- (vi) 多年前已鞏固的斜坡會因外在因素影響而老化，未必能符合現今的安全水平，故需持續為斜坡進行狀況評估、檢查和維修工作，以確保斜坡符合不斷提升的安全標準。因需要鞏固的斜坡數目會增加，故難以概括地回覆將會展開斜坡工程的位置。土力工程處會定期檢討和評估斜坡的風險，依次序安排斜坡鞏固工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把土拓署的會後跟進文件分發議

員參閱。)

## 討論事項

### 關注青衣回歸徑野狗噬咬遊人事件

(由梁偉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D/2016、54a/D/2016 及 54b/D/2016 號)

18. 梁偉文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他讚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跟進工作足夠，但希望該署在黃昏時段加強巡查，因為狗隻多於該段時間出沒襲擊途人。他又指出漁護署應盡快釐清回歸徑的圍封建築物是否合法。

19. 梁志鵬先生指出署方在七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八日之間曾九次在下午時段巡查回歸徑及視察該圍封建築物，但並沒有發現有狗隻棲身。

20. 黃漢坤先生指出警方會確保受狗隻襲擊的人士能夠盡快得到治療及聯絡漁護署作出跟進。

21. 張慧晶議員指出有被狗隻咬傷人士反映，該狗隻似有人飼養，並不是流浪狗。

22. 梁志鵬先生表示由於署方亦曾收到通知有市民在上午時段被狗隻滋擾，因此署方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均會進行巡查。至於圍封建築物是否合法，已交由地政總署跟進。

(因應會議進度，出席議員同意將議題 4「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加油站」及議題 5「要求討論及跟進葵聯邨二期保安、防火漏洞事宜」更改至會議較後時間討論。)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I/2016 號)

2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I/2016 號)

2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I/2016 號)

25. 黃炳權議員詢問過去兩個月葵青區販賣毒品案件上升的原因。另外，他指出大廈街違例泊車問題仍然嚴重，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26. 許祺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石頭街的電單車非法泊車問題嚴重，阻礙小巴士的上落客位置，警方宜加強執法。
- (ii) 在立法會選舉期間，不少市民收到印上不認識人士名字的選舉郵件，懷疑地址被盜用作種票用途。他曾就事件向警方查詢，卻獲悉應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處理。他詢問相關事件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 (iii) 近日社會發生多宗恐嚇事件，警方有何對策。

27. 黃漢坤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警方在處理販賣毒品案件時，多以情報主導行動予以打擊，在行動中通常會拘捕較多犯人，因而錄得案件數字上升。
- (ii) 警方一直不遺餘力地加強執法，在過去兩個月中，警方已就大廈街違例泊車發出五百多張告票。他指出難以徹底杜絕違例泊車的情況，但警方會重點針對引致嚴重阻塞及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的違泊車輛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 (iii) 大部分香港法例由警方執行，部分條例則由其他執法機關如廉政公署負責。即使市民向警方舉報的案件屬其他機關的職權範圍，警方亦有轉介機制。
- (iv) 只要有罪案發生，無論是否與選舉有關，警方均會嚴厲執法。

28. 郭芙蓉議員表示青山公路近和宜合道及梨木道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但在過去數月經警方大力執法後，情況已有改善。另外，她指出和宜合道(雍雅軒對出處)有司機在雙白線掉頭，易生交通意外。她要求警方多加留意此類問題。

29. 吳劍昇議員指出興芳區的罪案率甚高，其中大多與葵涌廣場的店舖盜竊有關，他詢問警方有何方法遏止此類罪案。

30. 黃漢坤先生回應警方會從宣傳教育及加強巡邏以防止罪案，例如在商場內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店員在招呼客人及搬運貨物時小心財物。警方亦會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並加派便衣警員在商場內巡邏，以打擊店舖盜竊問題。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 討論事項

### 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加油站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D/2016、55a/D/2016、55b/D/2016、55c/D/2016、55d/D/2016、55e/D/2016、55f/D/2016 及 55g/D/2016 號)

31.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就各部門的書面回應，他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沒有參與加油站的規劃。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能就加油站對污染及噪音問題提供資料。
- (iii)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文件中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石油氣加氣站與民居的距離須至少有 55 米。雖然葵賢苑與加氣設施的距離只有 50 米，但由於葵賢苑興建在比加油站高十多米的山坡上，因此該加油站符合《政府風險指引》(“《指引》”)。實際上，該斜坡只高約 7 至 8 米，並不如機電署所述有十多米高，而且位置貼近民居，因此懷疑該加油站是否符合《指引》。
- (iv) 規劃署未能提供確切數據，顯示葵賢苑旁必須設置加油站。
- (v) 因加油站的運作使該段道路交通繁忙，要求運輸署就是否有需要擴展行人路面作出回應。
- (vi) 要求地政總署回應何時會再需要為該加油站進行招標。

32. 鄧偉豪先生回應指出，如機電署書面回應所述，根據《準則》，石油氣加氣站或具備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油站與民居距離一般為 55 米(多層住宅)

和 15 米(低密度住宅/零散住宅)，此乃一般指引，重點在於加油站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是否適宜，而其與其他土地用途的距離，最終須視乎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根據定量風險評估報告，有關加油站符合《指引》。

33. 洪鳳玲女士指出《準則》並沒有規定在多少距離或有多少交通流量下就必須設立加油站，因此規劃署未能量化設立加油站的需求。另外，她表示地政總署在進行重新招標時，可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行人路狹窄的問題。

34. 何廣鏗先生表示，加油站的前後路段均設有安全島等行人過馬路設施，沿途亦設置欄杆，符合一般的道路規劃標準。

35. 盧錦倫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在合約到期前一年着手進行招標所需要的工作，亦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

36. 許祺祥議員指出自從建全街興建酒店後，該路段行人漸多，不時有旅客攜帶行李，由大窩口地鐵站行經加油站至酒店，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他希望有關部門在計算風險評估時包括此類因素。

37. 潘志成議員指出規劃署欠缺限制加油站旁不可興建高密度建築的準則。例如青鴻路建屋計劃當中亦包括一個加油站，設於美景花園及藍澄灣之間。

38. 代主席指出《準則》過時，未能符合現代社會對安全的要求。他希望各有關部門在重新為加油站招標時，仔細審視該路段狹窄的問題，在合約中加入條款以改善情況。

39. 黃炳權議員指出葵青區規劃政策落後，忽視加油站位於道路狹窄處又貼近民居，不顧當區居民的憂慮。而該路段在短距離內有七個加油站，部門並沒有評估是否有此需要。他要求地政總署在重新招標時，除進行內部諮詢外，需要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40. 許祺祥議員要求地政總署為加油站重新招標時，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當區居民進行諮詢，並提交至區議會討論。

41. 潘志成議員要求規劃署修改《準則》，與時並進。

42. 吳劍昇議員要求地政總署確認在重新招標時會否向居民進行正式諮詢。

43. 盧錦倫先生指出根據現行機制，若土地符合指定的城市規劃用途，地

政總署在進行招標時，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是次招標的加油站為例，地政總署會諮詢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局、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民政處、環保署及機電署。

44. 羅應祺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協助相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

45. 代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地政總署於青山公路(大窩口段)兩旁加油站的續約事宜，必須透過民政處進行詳細民間諮詢，要求遷離民居，為民居安全著想。」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46.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八票贊成，三票反對，區議會接納臨時動議。

47. 李志強議員反對要求部門在未對當區居民進行諮詢前，已承諾搬遷加油站。

48. 黃耀聰議員指出不應在現階段就決定搬遷加油站。

49. 朱麗玲議員表示部門應先考慮民意，才決定是否搬遷加油站。

50. 代主席收到以下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地政總署於葵賢苑旁加油站續約事宜，必須透過民政處進行詳細民間諮詢。」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

51. 全體議員接納上述修訂動議。結果二十票贊成，零票反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註：就黃炳權議員於會議期間提出有關加油站的污染及噪音的問題，環保署的回覆如下：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沒有接獲有關加油站環境污染(包括噪音問題)的投訴，環保署的不定時巡查亦沒有發現該加油站有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在空氣污染控制方面，有關的加油站設有汽體回收系統，以回收加油站運作時所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水污染控制方面，有關的加油站持有有效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並設有廢水處理設施/截油器以處理加油站產生的污水(包括油站的地面徑流及洗車所產生的廢水等)。此外，有關的加油站已設置適當的化學廢物貯存設施，以便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覆秘書處，該部門並沒有參與加油站的規劃。)

(以下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要求討論及跟進葵聯邨二期保安、防火漏洞事宜**

(由梁偉文議員、朱麗玲議員及鮑銘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D/2016、56a/D/2016、56b/D/2016 及 56c/D/2016 號)

52. 鮑銘康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他指出現時葵聯邨二期六樓平台雖有一保安員崗位，但非常設崗位，需從其他崗位削減保安員從而調派人員駐守，做法不合理。另外，他查詢在聯逸樓正門加設閉路電視的進度。

53. 李蒞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自葵聯邨二期二零一四年入伙開始，六樓平台位置已定為常設保安崗位，不需削減其他崗位的保安員。
- (ii) 警方仍在調查七月份發生的三宗火警起因，現時未確定是否牽涉刑事。
- (iii) 在繁忙時段，房屋署已加強相關位置的巡邏。
- (iv) 六樓平台的保安崗位剛好位於聯悅樓的入口處，與聯逸樓亦只相距約二十步步程，兩座樓的入口均設有密碼鎖。
- (v) 聯逸樓正門加設閉路電視工程會在今年十月完成。
- (vi) 房屋署亦在聯悅樓範圍加裝流動閉路電視，加強監察懷疑被縱火的位置。

54. 黃漢坤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聯悅樓的火警事件，亦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及已加派便衣及軍裝警員在有關地點加強巡邏，以防止罪案。

55. 吳劍昇議員擔心聯悅樓及聯逸樓的保安工作會有顧此失彼的情況，因此要求房屋署在兩座樓均設獨立的保安崗位。另外，他要求警方確認三宗火警起因是否牽涉刑事。

56. 潘志成議員要求房屋署增加現時保安員編制數目，以免因為增加了保安崗位而削減了其他崗位的人手。

57. 李世隆議員詢問葵聯邨二期在入伙後有否為消防系統進行升級，以及火警鐘誤鳴的次數。他又建議房屋署舉辦定期防火教育講座。

58. 黃炳權議員指出房屋署對保安的要求不夠嚴格，例如當一座大廈設有兩個出入口時，只有主要入口設有三班制的保安員駐守，而次入口只設兩班制的保安員駐守，未能為大廈提供 24 小時的保障。

59. 梁偉文議員要求警方隨時巡查房屋署有否執行各種防止罪案措施。

60. 李蒞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i) 重申葵聯邨二期自入伙後，六樓平台位置已定為常設保安崗位，不存在削減其他崗位及保安人員的問題。

(ii) 葵聯邨二期在入伙後消防系統沒有升級，亦很少有火警鐘誤鳴。

(iii) 三宗火警有可能由於居民在垃圾房亂拋煙蒂造成，因此房屋署已在各垃圾房張貼告示，提醒居民不可在垃圾房內拋棄易燃物品。另外，屋邨每兩年舉行最少一次火警演習，消防署會指派教育車宣傳防火訊息。一年兩期的屋邨通訊中亦會刊印有關防火訊息。

(iv) 六樓平台的面積狹小，現時保安崗位位於聯悅樓及聯逸樓六樓入口必經之路，因此目前保安措施已足夠監察聯逸樓及聯悅樓是否有可疑人士進出。

61. 梁國柱先生表示如建築物的火警偵測系統設有直線連接到消防通訊中心，火警鐘一旦鳴響，中心在收到訊息後會派遣消防車輛前赴現場，而消防車輛一般會在六分鐘內到達。

62. 黃漢坤先生回應如下：

(i) 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凌晨發生的火警，經消防處同事處理後已確定起火原因並無可疑。而另外兩宗火警經警方調查後並未發現有牽涉刑事。

(ii) 警方會在葵聯邨二期加強巡邏工作，如有需要會進行特別行動，打擊任何在邨內發生的罪案。

(iii) 警方一直與房屋署有聯繫，商討加強防罪設施。

## 報告事項

###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R/2016 號)

6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64. 羅應祺先生指出社區重點項目的視光/眼睛檢查服務可能尚有餘額，他呼籲議員向區內居民多加宣傳，鼓勵有需要人士報名使用服務。另外，他指出本年度的流行性感冒預防針接種計劃將在十月份開始，希望議員協助宣傳。

65. 許祺祥議員查詢視光/眼睛檢查服務是否有限額。另外，他指出有市民反映其上顎只脫了一隻牙齒，在接受社區重點項目的牙科護理檢查後，卻被要求花費製造覆蓋整個上顎的牙托。他懷疑此診斷是否合理。

66. 羅應祺先生回應視光/眼睛檢查服務一直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另外，牙科服務的監察非常重要，會在會後跟進議員所述的個案。

67. 潘志成議員指出長者欲申請白內障手術資助計劃，須親身到位於荔景邨的葵青安全及健康城市協會辦理手續，非常不便。

68. 羅應祺先生表示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69. 李世隆議員表示欲就北葵涌街市更換扶手電梯事宜，約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高級官員，惟至今仍未能安排一個確實日期。他要求林佩梅女士協助安排有關會議。他指出自工程開始，北葵涌街市商戶的生意已一落千丈。

70. 林佩梅女士表示已在九月十三至二十三日期間預留多節時間安排食環署助理署長與議員見面，現正等待議員回覆。

71. 郭芙蓉議員表示自工程開展後，商戶只能倚靠街市內唯一的運貨升降機，非常不便，希望得知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72. 梁子穎議員指出不常見有工人進行工程，他要求機電署人員積極監察工程進度。

73. 林佩梅女士表示更換扶手電梯的工程已於九月五日展開，預計於本年

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機電工程署已提交了工序時間表，並張貼在街市大堂，方便市民查閱工程進度。

(會後註：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已於九月二十三日早上會見有關議員和北葵涌街市租戶代表，表示部門會根據現行政策處理受工程影響的租戶豁免租金的要求。如租戶有特別理據或原因需要該署偏離現行政策，該署會作出考慮。)

###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